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07年4月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次专项活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截至2007年10月下旬，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基本完成，现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自查阶段：

1、2007年3月下旬，公司将《通知》及时转发至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认真学习通知，确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顺利进行。

2、2007年4月30，公司将《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登载。同日，为方便投资者、社会公众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公司联系沟通，公司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3、2007年5月至8月，公司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100个问题，对本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全面自查。在认真研究分析查找问题的基础上，完成了公司的逐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5月31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8月，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要求，再次修订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明确具体整改计划，并于8月2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8月25日，《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公告。

（二）评议阶段：

1、2007年8月公司将修订完成的有关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供社会公众评议时参阅。

2、2007年8月31日公司再次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截至9月15日，除投资者通过电话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关于公司治理的公众评议。

（三）检查阶段：

公司自2007年7月12日起接受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10月17日，深

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7】116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对公司整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

1、针对“个别董事多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不够勤勉尽责；公司个别董事授权参加董事局会议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出具授权委托书；公司部分董事局会议决议签名不全”的问题，公司已对董事局会议董事授权作进一步规范，并要求全体董事加强培训，通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掌握公司治理有关规定，提高自律及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董事的责任，目前公司现任董事均能勤勉尽职。同时公司已完善董事局通讯方式会议召开程序，根据董事表决意见书形成会议决议，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9月30日

2、针对公司未在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于2006年8月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在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保证日常工作及沟通联络，从而建立起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机制。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已组织对下属两家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向董事局提交审核意见。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逐步增加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业委员会设置，提升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董事局决策功能，确保董事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3、针对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以及部分制度未能严格执行的问题，自2006年10月起，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企业内外部条件的变化，组织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经各职能部门认真调研和相关人员历时数月的起草、讨论和反复修改形成了制度修订稿，经2007年7月31日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已将规章制度汇编下发至各部门、属下企业认真学习，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贯彻实施，与此同时还要求属下企业结合修订后的规章制度对其自身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检查作出修订。为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贯彻执行，在“三会”运作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有效的“三会”运作制衡机制，通过日常检查，从内容上严格把关，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效发挥“三会”约束制衡作用；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通过日常管理，强化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审核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07年10月，公司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公司进行以年度经济效益内部审计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工作检查，对下属企业财务核算、经营

管理工作情况、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各项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于年终结合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培训、岗位调动、职务升降、薪酬调整等的依据。

4、针对因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遗漏而出现的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公司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扩大至总部部门负责人、各下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明确了重大信息的内容及重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及相应责任追究，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8月1日。

5、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未能有效落实，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较为薄弱，基层财务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激励约束制度，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考核标准》，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强化了业务培训与业务沟通。2007年9月，公司财务部组织下属企业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变化较大的内容，并将于2008年1月对学习内容进行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评分制度。公司自2007年10月起执行会计人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各企业当月财务状况及跟踪工作进度。

三、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说明

针对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下发的监管意见中提出的公司制度建设、“三会”运作、信息披露不够规范的问题，公司逐项整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

1、对于检查中存在的“公司章程缺少部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规定的必备内容”、“部分制度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修订现行《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于2007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并于年内完成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增加拥有控制权股东义务的规定
- 2、修订“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条款
- 3、明确规定：
 - （1）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 （2）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3) 公司副总裁的具体人数；

(4) 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明确分类和决策程序。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可将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问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稿第18条原为“。。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可将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规定，公司2007年8月，审议定稿的第18条为“。。超过募集金额10%以一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公司在提交巨潮网披露该制度时，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审议初稿披露，公司已予以更换。

(二)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加强“三会”基础工作，规范决策程序，强化“三会”制衡约束机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三会”基础工作，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同时明确规定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及地点；独立董事将在其任职的年度结束后，自2007年度始，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个人述职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更好保障监事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司已自2007年8月起，在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时，将会议通知抄送监事会全体成员，并于董事局会议形成决议后通过邮件的方式向监事通报相关情况。

2、关于“公司于2006年8月向已退休的董事一次性发放补贴12万元，该事项仅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批准，违反了董事报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规定”的问题，该补贴为公司考虑前任董事四十多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及返聘其协办集体资产处置工作所发，公司对原财务处理相关附件已作调整并补充完善。

3、关于“公司于2006年上半年累计向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公司”）借入款项超过2500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董事局审议，违反《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问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借款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整改如下：

1、关于“公司持股55%的属下企业鸿基物流公司以1.17亿元的价格转让所持

鸿基监管仓公司90%股权，该事项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未提交董事局审议及未披露”的问题，2007年2月13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同意物流公司以经评估验证后的监管仓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出让其所持有鸿基监管仓公司90%股权。此事项在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时，公司认为通过持有鸿基物流55%股权而间接持有监管仓公司股权，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金额为6435万元，属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因公司对《上市规则》相关条款理解不足，致前述事项未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鉴于此事项已于7月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及相关披露义务。

2、关于“2007年3月，公司签订梅林综合用地合作开发合同书，公司预测合作开发可带来6000万元左右的收益；并在合同书中声明合作开发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同，但该事项仅在2007年3月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问题，公司自1994年起拥有梅林2万平米综合用地，随着梅林片区交通道路及市政配套的不断完善，原有的土地用途早已不能适应梅林片区的规划及发展需要，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难以转变土地功能进行开发，于2007年2月13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拟采取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将前述综合用地调整土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2007年3月30日，公司与合作方签订以开展前期工作为中心内容的合作开发合同，合作方开始着手“负责办理土地功能的变更以及满足项目施工开工条件的所有立项、报批、报建、报审等工作”。前述项目合作开发的前期工作，公司经与部分股东和董事成员沟通，得到初步认同，并未召开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形成决议。总裁办公会议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实际仅为合作意向，且合同起草由合作方完成，合同中关于合作方“有意对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公司进行合作，并已取得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认同”与事实不符，公司该项目经办人员在审定合同时因工作疏漏未将这一极易引起歧义的内容删除。公司已与合作方协商，并将前述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删除。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程序，加强合同管理，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鉴于梅林综合用地项目的合作开发意向涉及的利益分配前提是合作方能成功变更土地使用功能且开发工作完成，截止目前，项目的前期申报工作尚在进展中，期间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及配套措施的陆续出台以及申报过程中的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合作的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待合作方变更用地性质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协议，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以所持鸿基物流30%股权为抵押，向深圳市时富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1200万元，该质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因公司未办理股权抵押手续，且截止2007年5月，已还借款本金，此事项，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关于“正中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深运工贸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未作披露”的问题，该事项已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关于“2006年6月、7月，招商银行对公司两家子公司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事项进行起诉，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分别涉及本金1560万元、1880万元的贷款及利息，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因内部信息传递遗漏，未予以披露。此事项，经过公司艰辛的努力解决还款及协商撤诉，公司及下属企业还清本息后，招商银行于8月申请撤诉，深圳中院于9月裁定撤诉。前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关于“2005年12月公司转让持有的招商银行法人股事项”、“公司与正中公司合作开发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事项，未在2006年5月18日签署合作开发意向书时及时披露”、“公司2005年出售深圳市中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未作及时披露”、“2006年9月，公司下属企业监管仓公司收地补偿事宜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披露的时点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7、针对“公司对鸿丰酒店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已于2005年减至30%，但在2005年、2006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披露仍为50%”的问题，公司将在2007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更正，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认真细致，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8、关于“公司2006年3月转让出租车牌照披露不及时；董事局以联签方式对公司出租车营运牌照转让事项作出决议，未事先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问题，此事项，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深圳交通局要求，明确公司租赁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权属关系，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之举，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属总裁办公会议决策权限范围。于2006年3月1日，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出租车营运牌照转让事项及其价格。由于迅达公司在具体办理第一批牌照转让过户手续时，深圳市交通局出租汽车管理分局要求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于2006年5月17日董事局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知情的情况下，以临时会议董事会签的方式补充了《关于处置334台租赁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的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

鉴于 334 台租赁经营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转让给原租赁经营者涉及人员较多，经迅达公司与租赁经营者代表多次协商、谈判，只能实行分批转让，历经时间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此事项，公司结合转让牌照的实际进展情况，已在 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信息传递程序，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根据财务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严格遵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披露的时点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自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至今历时半年，从自查阶段开始，公司就本着边查边改的原则，依照不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11月1日